**《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反馈方式及反馈人** |
| --- | --- | --- | --- | --- |
| **1** | **在拜读《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后，作为坪山社工，现提出一点意见：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第十四点“鼓励社工开展服务研究创新，根据研究成果发表刊物的级别、类型等予以相应奖励”，希望保留《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鼓励社工发表专业论文。以坪山区名义发表专业论文的，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每篇奖励3000元；在省级期刊上发表，每篇奖励2000元；在市级期刊上发表，每篇奖励1000元。同一篇论文在多级期刊发表的，按最高额度一次性给予补贴”，以此激发坪山社工提炼专业文章！谢谢！** | **采纳** | **说明：根据《办法》第十四条“鼓励社工开展服务研究创新，根据研究成果发表刊物的级别、类型等予以相应奖励”，区民政局将在办法实施细则中保留相应的条款。** | 政务邮箱邓女士 |
| **2** | **该办法第二条提出：“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人才（以下简称社工），是指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受聘于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在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登记注册，并在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备案的人员。在我区社工岗位、社工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提供全职服务的社工人才均适用本办法。”****如果全职就职于坪山本土社工机构，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并在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登记注册，在坪山区域从事于社区民微等公益项目的社工人员，是否可以纳入本办法。现《征求意见稿》未纳入该社工人员，是否有相关依据？****此致，衷心感谢上级领导的支持！** | **部分****采纳** | **理由：本办法的适用对象包括在我区社工岗位、社工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提供全职服务的社工人才。此处的社工项目是指根据项目服务协议，明确规定需要配备全职社工开展持续性专业服务的项目。民生微实事是指社区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居民、贴近生活，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惠民小项目。虽然社工可以开展民微等公益项目，但民微等公益项目并不必然属于社工项目。大部分民微等公益项目开展的时间较为短暂，且服务人员一般不是全职提供该项公益服务。若所承接公益项目符合以上社工项目相关要求，其服务人员可适用本办法。** | 政务邮箱朱先生 |
| **3** | **希望可以按照9万3的标准给社工工资待遇，工资待遇得到保障，社工流失率减少，激发社工更大的动力参与社区服务中。** | **不采纳** | **说明：目前我区正在执行的《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号）规定社工服务购买标准不低于9.3万元/人/年，此标准包括机构运营管理费、社工工资福利和社工业务活动经费。因目前社工薪酬待遇也普遍较低，《办法》能够为社工提供一些额外的补贴，作为低薪酬的有益补充，有利于保障社工的合理待遇，提高社工的价值感和行业认同感，进而减少社工的流失率，留住优秀社工人才。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购买社工服务标准，我区将严格执行，但不宜通过本《办法》具体规定社工工资待遇。** | 区政府官网兴女士 |
| **4** | **将“住房补贴”改为“生活补贴”，社工薪酬低，且全坪山区都在拆迁，农民房在未来几年将越来越少，而社工若能申请到公租房，都会愿意申请的，但住公租房的社工仍然是非常穷的，故像其他区的社工扶持办法一样，改为“生活补贴”，让注册社工都能实实在在享受到补贴，而不用为了补贴不去申请公租房，也不会有注册社工被排除在外，做到基本保障。** | **不采纳** | **理由：社工的经济状况不能作为社工住房补贴的发放依据，社工人才扶持政策不同于低保政策，不是兜底政策而是扶持激励政策；且享受公租房等住房政策的社工人才，虽然没有住房补贴，但其所支付的租金，已经比租住其他商品房的租金低50%甚至更多，虽然没有拿到实质性的补贴，但实际上也能够享受到与住房补贴相当的隐形福利。** | 区政府官网赖女士 |
| **5** | **星级审评得分细节需透明公开，建议总分100分，划分考勤60分，专业服务指标完成20分，现场评审占20分，低于80分的被淘汰。** | **部分****采纳** | **说明：每年星级社工评定工作结束后，我局及时在区政府官方网站公示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如社工想要了解评定结果的具体得分情况，可向我局申请查询。开展星级评定和社工人才考核工作是为了激励社工投身于专业服务，在服务中争先创优，提升星级社工的含金量。目前星级社工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构成是社工人才考核占比30%，现场评审得分占比70%，低于80分淘汰。您所提星级评审总分构成情况的建议，不利于在全区社工中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首先，考勤是对社工的基本要求，不适合占比太大；其次，专业服务指标是社工人才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专业服务超标完成可以获得额外加分。目前之所以现场评审在星级评定中占较大的比重，是因为社工在现场评审中能够系统展示价值观、服务理念、服务成效及规划，评委专家也能够深入考察社工的专业指标完成的量和质，以及社工对工作的态度与思考。** | 区政府官网赖女士 |